



310115260500020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74号

关于祝润路（恒耘路-南祝路）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《祝润路（恒耘路-南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函》（沪陆川〔2025〕0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改善祝桥北社区保障房地块配套基础设施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祝润路（恒耘路-南祝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西起恒耘路，东至南祝路，道路全长约0.19公里，规划道路红线宽16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

路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: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,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,对道路工程进行方案比选,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,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